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401—2017

枪支销毁处理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disposal of condemned firearms

2017-09-18 发布

201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一般要求	2
6 程序与方法	3
7 监管要求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销毁枪支登记表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非制式枪支及枪支零件、部件销毁登记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第 208 研究所、北京国清中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熊飞、董传华、何力、付辉、郭怡林、唐克敏、夏文斌、郭凌、周洪发、王清。

枪支销毁处理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枪支销毁处理的总则、一般要求、程序与方法和监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及枪支零件、部件的销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A 236 公务用枪报废技术规范
- GA 1015 枪支去功能处理与展览枪支安全防范要求
- GA 1016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A 236、GA 1015 和 GA 1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枪支零件 **gun component**

构成枪支基本性能的不可拆分的单个制件,如枪管、击针和扳机等。

3.2

枪支部件 **gun part**

由若干枪支零件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集合体,如发射机构部件、枪机部件等。

3.3

报废枪支 **scrapped firearm**

因零件、部件磨损、损坏无法修复、严重影响枪支射击精度和安全性或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等原因经批准作报废处理的枪支。

3.4

撤装枪支 **retired firearm**

因型号老、旧等原因经批准退出装备体系的枪支。

3.5

收缴枪支 **confiscated firearm**

公安机关收缴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和私藏的枪支。

3.6

收回枪支 **recovered firearm**

公安机关收回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配备、配置条件的枪支。

3.7

废品枪支 **discarded firearm**

枪支制造企业在生产或试制过程中,出现的按规定要求不能使用或不能经济地进行返修的不合格